

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

主席：莊副校長陽德(代理)

紀錄：陳淑媛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因為校長臨時有事情，請我代為主持。
- 二、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設立的宗旨主是要與我們教育實習做一些區隔,所以才獨立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承辦校外專業實習這部分，中心也很用心都把這些制度建立起來。
- 三、校外實習對我們來講是新的業務，有一些系所已在進行，且做得非常好，對學生而言，也是一個很的實習經驗。我們希望把這個制度面建立好，對實習學生也會比較有保障，讓我們的學生出去實習的時候能無後顧之憂，老師在指導時也能做到盡善盡美。各教學單位在籌辦或執行過程中，若有相關的意見，可以在這個會議提出來進行討論，幫各系所解決相關的困難，希望專業實習可以辦得愈來愈好，讓學生的學習效果可以提升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案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
第一案： （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） 各教學單位配合實習課程所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要點、實習機構資格、實習契約等(含原已訂定者)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為保障學生實習品質與權益，請各系所依據專業性及本校母法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或微調各系所原訂定之校外實習要點(或辦法)。若有新增實習機構及新訂實習合約，請提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。 二、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就目前已訂定校外實習要點(或辦法)之系所，提供相關微調或增修之建議。	一、提供已訂定校外實習要點(或辦法)之系所，相關微調或增修之建議。行政管理學系、經營管理學系、體育學系、諮商與輔導學系、戲劇系及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，皆已進行增修。 二、102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實習機構及新訂實習合約，已依各系所回報提請本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，參見「提案一」。「提案二」。

第二案： (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) 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作業流程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其中有關家長參與說明會部分，授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增修。	家長參與說明已於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作業流程」進行增修，(如附件一，p1)。
第三案： (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) 有關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召開時間及實習機構代表之聘任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委員會召開時間：上學期為 11 月中旬；下學期為 4 月中旬。 二、實習機構代表由各學院推薦 1 名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	已依決議執行。
第四案： (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) 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接軌並提升未來就業能力，擬請各學院或系所規劃開設校外專業與實習結合之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現階段請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及數位學習科技學系，能開設校外實習課程。並鼓勵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結合現有計畫案、材料系碩士班結合現有課程，開設校外實習課程。	一、依左列各系所回報如下： 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： 本系透過執行「就業培力卓越計畫-子計畫 B：數位內容特色人才培育計畫」，已與兩間公司達成協議，願意提供短期實習名額給予本系。實習人數如下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 炎幻遊戲有限公司實習：3 位同學。 三佑科技有限公 司：46 位同學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 炎幻遊戲有限公司實習：6 位同學。 因尚未尋得可長期實習配合之廠商，因此尚無法安排實習課程。 ※材料系：

		碩士班畢業生目前就業率達百分之百，但為因應未來變化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也展開是否有相關課程可結合校外實習的評估作業。 ※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： 系統所的就業課程因甫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行，故擬再針對執行狀況進行調整，之後再進行校外實習課程的設置 ※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： 文資系原本預計與林百貨文創百貨簽訂實習，但林百貨延遲開幕，本系現正與府城歷史之窗洽談簽訂合作實習。 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： 目前的執行計畫已規劃將與四個公司簽約，並預定於暑假進行實習。 二、本 102(2)學期新開設或原開設結合校外實習之課程： (1)國語文學系國四合「文化創意與應用」。 (2)生科系生科三「生物科技實習」 (3)國四合特教系暑期碩士專班「情
--	--	--

		緒行為障礙教學實習」
--	--	------------

參、工作報告

陳組長宇平：略(詳請參閱會議資料工作報告)

吳主任昆壽

- 一、校外實習機構，除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提供一個很好的媒合地方外，中心也將歷年來函歡迎學生前往實習的校外實習機構做一整理(詳如會議資料)，各教學單位可多鼓勵所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二、各單位對工作報告內容如有疑問可於會中提出或會後向本中心洽詢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02學年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契約(合約書)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二，p3)。
- 二、102學年度進行校外專業實習之課程提報本會審議者有55案(以實習機構別)，合約書詳如附件三，p4。
- 三、合約書之簽訂層級由系(所)至校長不一，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」檢附之參考範本為至校長層級，合約層級請討論。
- 四、為簡化審議流程，是否本次會議就各系(所)依其專業需要訂立之定式實習契約(合約書)進行審議，通過後即予延用，不需再提審，若有更動再提出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對於實習契約(合約)中簽約之層級，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向教育部洽詢實習母法中是否有規定，若有即依照辦理，若無，各系(所)得彈性處理。
- 二、各系(所)每學期簽訂之實習契約(合約)仍需提報本會進行審議。

案由二：102學年度新增校外專業實習機構提請複評。

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函示(101年6月20日臺高(二)字第1010107090函)，校外實習課程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，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辦理時應注意三項重點，其中一項為「學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並做周全規劃，不宜逕要求或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而無相關配套、輔導協助措施。」
- 二、依據本校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102學年度新增校外專業實習機構之課程，提報本會複審者有16案，各系(所)提供之相關資料，詳如附件四，p24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使校外實習機構評選及審查機制制度化，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請各系(所)制定辦法審查實習機構之合理性，並將審查條件表格化、條列化，以利審查。(審查條件例如：是否符合實習目的、需求、需要經過系所何種會議審查通過...等等)
- 二、各系(所)每學期新增之校外實習機構，請檢附上列審查表，提報本會進行複評。

案由三：有關校外專業實習學生實習資料表之會辦簽章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」第六條(如附件五，p31)，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校外專業實習實施前，將擬進行校外專業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料表，彙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。
- 二、各系(所)設計之實習資料表單格式不同(如附件六，p 34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簡化行政程序，各系(所)之實習資料表單格式可延用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表單或自訂格式，但必需內含：(1)申請人資料；(2)實習機構資料；(3)申請人意外保險；及(4)家長簽章等四部分。
- 二、實習資料表不需再彙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，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行政會議修正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」第六條，惟如有特別需要，則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、研發處如需要相關實習資料進行統計，再請各系(所)協助提供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系何美惠主任提問：

本系之課程安排很多例行的校外實習，不知道是否也包含在這裡？

主席回覆：如與教育方面的實習相關，則回歸師資培育體系管理，本委員以非師資培之校外專業實習為主，審核機制也會比較嚴謹，主因師培簽約機構大都為學校等公家機關，而這裡各系(所)所接洽的實習機構屬性不同，很多為公司等。

- 二、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黃瑞菴所長提問：

有關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(二)複評實習機構資格，有關「複評」部分，如果依今天會議的第二個提案之決議由系(所)去評估實習機構之合理性，委員會如是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的法則機制之審核，而不是進行複評的這個動作，是否會更符合本委員會在上位的權責與職責？因為機構評估的這部份是屬於系(所)較基層層級在做處置。

主席回覆：此複評部分就像是三級三審，第一關是系上處理，此複評是看程序是否有問題、系所評估之辦法是否適宜。如對要點中「複評」字義之表示

有疑慮，會後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再評估是否要做微調。

陸、散會(13:30)